



人工繁殖的虎骨能否入药?

万自明

(孙占礼 摄影)

近年来,国际上的一些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和国内的一些研究机构,以经济学、管理学等理论为基础,以翔实的调查数据为依据,结合病患者对虎骨入药的需求进行综合研究后认为:现行全面禁止虎骨入药的措施不利于遏制走私以及非法利用虎骨及其制品获利的犯罪活动,应当有限度地允许一批指定医院使用人工繁殖来源的虎骨入药,并引导患者不去购买非法来源的虎骨,以达到遏制走私及非法获利,进而保护全球野生老虎的目标。针对上述提议,我国有关部门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以有利于世界野生虎保护为前提,于2005年开始进行政策评估,迄今尚无最终定论。

上述消息一经传开,以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为首的39家非政府组织,专门成立了“国际老虎联盟”,发起了阻止我国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的运动,除发动各国政要、议员、团体和个人给我国国家领导人和有关部门写信外,还游说各国政

府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召开各类老虎保护会议,提出并审议禁止商业性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的动议。

2007年6月,在荷兰海牙召开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第十四届缔约国大会。在此次会议上,美国和印度等国家提出动议,要求商业性规模养殖老虎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将老虎养殖种群规模保持在仅限于支持保护野生老虎的水平上,且不得以利用老虎的部分或其衍生物来繁殖老虎。虽经我国极力反对,但因此项动议所制约的国家极少,大会在经过激烈的辩论后通过了上述动议,形成了第14.69号决定。

2008年7月,第57次CITES常委会在瑞士召开,此次会议对各有关国家执行第14.69号决定的情况进行了审议。我国除明确声明无法执行该项决定外,还对该决定及其内容提出了诸多质疑,要求常委会予以澄清。对于我国的表态和合理质疑,常委会主席与《公约》秘书长商讨后表示,缔约国大会

通过的决定本身存在的问题与各缔约国实施决定是两码事,常委会只能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审议各缔约国对第14.69号决定的执行情况。随后,会议决定不要求缔约国在此次常委会上报告其执行决定的情况,但要成立由中国、美国、欧盟、印度、《公约》秘书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WWF、物种管理专家同盟等国家和组织参加的工作组,研究并提出供各缔约国参考的决定中被质疑用词的解释,起草要求各有关缔约国向下次常委会报告其执行第14.69号决定有关情况的秘书处通知。

我国为什么无法执行第14.69号决定?该决定存在什么样的问题?我国该不该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国际社会为什么要阻止我国利用人工繁殖虎骨入药?如何推动有关利用工作?为使全社会了解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问题的背景,配合做好野生老虎保护工作,笔者想就此谈谈个人看法。

我国无法执行第14.69号决定的原因在于:一是我国法律鼓励驯养繁殖并允许合理利用包括濒危物种在内的野生动物。我国的大部分人工养殖老虎种群都在私营企业手中,这些企业均依法取得了《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在法律框架下开展驯养繁殖活动,对本企业人工繁殖的老虎拥有合法利用的权利。如果这些企业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政府不但不能限制其人工繁殖老虎活动,还应积极考虑其利用人工繁殖老虎的主张。我国之所以在1993年全面禁止虎骨入药及贸易,其背景是当时的老虎人工繁

殖技术尚未过关、人工养殖种群极小、人药的虎骨均为野外来源,继续利用虎骨入药对野生老虎会产生不利影响,其根本目的是希望通过这一禁贸措施有益于世界野生虎保护。二是CITES是管理濒危物种国际贸易的公约,不能干涉各国的国内贸易政策。CITES文本第十四条第2款明确规定,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采取任何国内措施,而第14.69号决定剥夺了我国采取国内措施的权力。三是CITES从未反对驯养繁殖濒危动物,相反还允许出口在CITES秘书处注册的养殖企业人工繁殖的附录一中的物种,禁止利用和出口人工繁殖来源老虎部分或其衍生物的规定与CITES基本原则不符。基于上述理由,考虑到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可解除数千万风湿病患者痛苦并缓解对野生老虎偷猎压力,我国不可能执行这一超出CITES范围、干涉国家主权、牺牲文化遗产和人民健康、无益于全球野生虎保护的決定。

第14.69号决定除存在上述法律问题外,执行起来也存在很多技术障碍。我国现有大约5000头人工养殖老虎,且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如不采取计划生育措施,我国每年至少还可增加1000头以上虎仔。全国存栏多少头人工养殖老虎才能符合决定中有关仅支持保护野生老虎的水平?一个单位存栏多少头老虎算是商业性规模养殖单位?如果现有种群超过了所要求的规模,应当怎么限制?政府是否有权要求企业通过禁止人工繁殖老虎正常交配或者杀死所



虎骨骨架



谓“多余”的老虎来达到限制人工养殖老虎的规模？如果企业拒绝限制其老虎种群怎么办？谁来补偿由于执行本决定给养殖企业造成的损失？应不应该由提出此项动议的缔约国或者做出此项决定的CITES缔约国大会来补偿？用于宠物贸易或其他目的的活虎与用于医药贸易的死虎有何区别？为什么不限用于宠物贸易、动物园展览或者马戏团表演的老虎繁殖？为什么不用相同方式来处理老虎的人工繁殖？这些问题不解决，第14.69号决定的可操作性和公正性就无法体现，其实施也就无从谈起。

笔者认为，我国应该考虑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原因如下：一是我国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在符合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着落实《物权法》的精神，对包括老虎在内的人工繁殖技术过关、可以规模化养殖、存在较高经济价值和市场需求的物种，均应允许其依法经营利用。二是传统中医药是我国的国粹，以其成本低廉、疗效显著获得世界卫生组织的认可和推广，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必须保存和发扬光大。含虎骨成分的中医药经数千年的实践证明，对治疗风湿病效果显著。我国大约有上千万不同程度的风湿病患者，对含虎骨成分中医药的需求量极大，满足风湿病患者的用药需求，不仅可以保存传统文化，解除病人痛苦，还可减少对野生虎骨需求，缓解对野生老虎的偷猎压力，消除我国在打击非法虎骨贸易方面的压力，达到切实保护全球野生老虎的效果。三是利用本国自然资源是各国政府和人民的权利，更何况还是在我国人工繁殖的野生动物资源。

国际社会对我国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担忧：一是禁止虎骨入药的政策在我国实施的比较成功，我国对含虎骨成分中医药的需求已基本消除，如果恢复利用虎骨，必将形成强大的市场需求，虎骨将成为价格高昂的紧俏品，野生老虎可能会为此付出被偷猎的代价；二是人工繁殖老虎成本高昂，特别是在食品价格暴涨的今天，而偷猎野生老虎的成本极为低廉，出售野生虎骨的收入却相当可观，这会刺激对野生老虎的盗猎；三是我国老百姓崇尚野外来源的虎骨，允许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解决不了对野生虎骨的偏好问题；四是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管理水平和执法能力相对较弱，且尚无成熟技术来区分人工繁殖与野外来源虎骨，无法防止非法来源野生虎骨进入合法流通渠道；五是含虎骨成分的中医药因其虎骨含量极低，鉴定起来极为困难，这给监管和执法工作带来相当难度。

国际社会的上述担忧虽有一定道理，但这是各国野生动物管理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不是老虎一个物种所面临的难题。只要我们耐心细致地努力做好以下解释工作，还是有希望消除其担忧的。首先，自1993年虎骨贸易在我国被禁止后，需求仍然存在，我国每年都会截获一些走私入境的虎骨，这说明非法虎骨市场还是存在的。虎骨在中医药中只是个药引子，需配合其他药材来使用。一架虎骨可以生产数十吨甚至数百吨中医药，如果放开繁殖，我国每年可以繁殖数千头甚至数万头老虎，百万吨含虎骨成分中医药完全可以满足全国人民的用药需求。我国目前已对象牙及其制品的国内贸易管理实施了以注册、标记为核心内容的定点进口、加工和销售措施，国际社会不但认可我国的象牙贸易管理措施，还批准我国可以与日本一起从南部非洲四国竞购和进口总量将近108吨的象牙原料。如果我国决定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完全可以采取类似的定点繁殖老虎以及定点生产和销售经注册和标记含虎骨成分中医药的措施。在开始利用时，适当控制定点加工和销售单位数量，限制经营利用规模，使其与现有老虎存栏量和市场需求量相匹配。待人工繁殖老虎存栏量大幅增加且有关市场已得到相当拓展，再考虑扩大定点繁殖和生产单位数量，取消定点销售措施。含虎骨成分中医药的市场

认知和开拓不是一天就能完成的,随着竞争的加剧药价也是会逐步下调的,合法需求一旦得到满足,非法市场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未经实践证明,仅仅凭主观臆测的问题和困难来阻止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显然有失公允,缺乏科学基础。其次,偷猎和走私野生老虎的成本远非许多非政府组织所声称的10美元,即使1万美元也支付不了偷猎者或走私者被抓后几年甚至几十年失去自由的牢狱生活所造成的损失。其三,与植物药材不同,动物药材的药性不会受到其来源的影响。我国拥有很小的梅花鹿野生种群,却拥有数十万头人工种群,大规模利用人工繁殖来源梅花鹿茸入药并未对我国的野生梅花鹿种群造成任何破坏性影响。第四点是,我国对象牙国内贸易的管理和执法措施,已经证明我国有能力管理好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活动。全世界有不少人工繁殖的野生动物,如鹿类、灵长类、雉类、隼类、鸚鵡类、鳄类、蛙类等,均已允许商业性经营利用,这些动物同样存在区分来源的问题,但只要做好以注册和标记为核心的管理工作以及上市后的执法工作,就可以防止非法来源野生动物冒充人工繁殖来源动物进入合法流通渠道。最后一点是,我国对进入流通领域的野生动植物制品所推行的标记管理措施,极大地便利了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凡是没有标记的,一律视为非法,这无疑会减少监管和执法成本,方便监管和执法活动。

全球老虎野生种群仍在下降,保护形势非常严峻。作为全世界人民钟爱的旗舰物种,老虎保护问题自然也是国际野生动物保护界的头等大事。CITES缔约国大会作出不得以商业性利用老虎部分及其衍生物的目的来人工繁殖老虎的规定,虽然缺乏法律基础和操作性,却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反对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的态度。受政治和情感因素的推动,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在国际上将会越来越敏感。我国要推动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的顺利实施,不能不重视国际社会的呼声,不能不考虑第14.69号决定作为国际“软法律”对我国的约束,不能不作艰苦细致的国际协调工作。

如果国家决定尝试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在利用之前,我国有必要在以下两个方面开展工作:对外,通过外交渠道等途径让各国深入了解我国的主张,如果这一干涉国家主权的决定被泛

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将难逃其制约。要积极参与CITES组织的老虎执法研讨会和老虎执法特别工作组会议,派员出席由CITES发起,IUCN和全球老虎论坛承办的国际老虎保护策略研讨会以及由世界银行发起的保护老虎峰会,有理有节、据理力争,争取各国的理解和支持。要考虑依据CITES公约文本和相关决议的规定,组织国内外专家,拟定在CITES秘书处申请注册商业性出口人工繁殖老虎单位及撤销第14.69号决定的提案,提交下届CITES缔约国大会讨论,尽管通过的可能性不大,但可以指出决定存在的问题,表明我国的坚定态度,引导公约向正确方向发展。如果我国因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受到CITES常委会的制裁,国家可考虑援引CITES文本第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提请海牙国际法庭仲裁。对内,要继续保持打击走私及非法出售、运输和收购老虎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坚决制止非法经营和利用虎、豹皮和虎骨酒现象的发生。要继续做好对人工繁殖的老虎个体的标记工作,建立相关中央数据库系统,及时掌握和分析老虎人工种群动态,不定期抽检养殖单位的经营利用活动。要考虑合理布局含虎骨成分中医药的定点生产和销售单位,严格限制定点生产单位数量和药品品种,确保各省区都有至少一家定点销售单位,方便群众购买。要考虑建立虎骨制品国内贸易管理中央数据库,及时掌握经标记的定点繁殖老虎单位生产的虎骨去向,以及经标记的定点生产单位生产的虎骨制品在定点销售单位的销售情况,防止非法来源野生虎骨进入药品合法生产和销售渠道,做到虎骨来源可靠,虎骨制品经营利用情况明晰,经得起各方核查。要广泛宣传标记及定点生产和销售政策,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以引导患者拒绝购买未经标记、来源和真假不明的虎骨或其制品,断绝非法来源野生虎骨市场,缓解偷猎、走私野生老虎压力,以达到切实保护野生老虎的目的。

拯救和保护全球野生老虎,让子孙后代都能在野外观赏老虎,是每一个地球公民义不容辞的职责。希望利用人工繁殖来源虎骨入药这一保护野生老虎、保存传统文化、解除患者病痛的重要举措能尽早赢得国内外理解与支持,尽快付诸实施。

(作者单位:中国濒危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人工繁殖的虎骨能否入药

作者: [万自明](#)
作者单位: [中国濒危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刊名: [大自然](#)
英文刊名: [CHINA NATURE](#)
年, 卷(期): 2009(2)

本文读者也读过(6条)

1. [刘铮, 韩大为](#) [虎骨及人工虎骨的临床研究进展](#)[期刊论文]-[中国中医骨伤科杂志](#)2006, 14(2)
2. [范玉明, 李瑞芬](#), [Fan Yuming, Li Ruifen](#) [人工虎骨对维甲酸所致大鼠骨质疏松作用的影响](#)[期刊论文]-[中药药理与临床](#)2001, 17(2)
3. [戈早川, 周彤](#) [梅花鹿、马鹿、猪、羊、狗骨与虎骨的氨基酸组成的综合相似性分析](#)[期刊论文]-[数理医药学杂志](#)1999, 12(2)
4. [胡丽娜, 李娜, 于淼, 林喆](#) [动物药系列整理研究——虎骨](#)[期刊论文]-[吉林中医药](#)2009, 29(2)
5. [郭希清, 叶婧, 李金钢](#), [GUO Xi-qing, YE Jing, LI Jin-gang](#) [虎骨及其替代品的研究进展](#)[期刊论文]-[陕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6, 34(z1)
6. [赵岩, 李爱强, 倪力刚, 王伟, 史晓林](#) [虎骨及人工虎骨治疗骨质疏松症的研究进展](#)[期刊论文]-[中国骨质疏松杂志](#)2012, 18(1)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r200902005.aspx